

2014 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，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日趋活跃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呈易发多发态势。在监管机构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与严厉打击下，一些内幕交易大案、要案浮出水面，其涉案金额之大、利益链条之长、手法之隐蔽，均令人触目惊心。当中既有上市公司高管等内部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，也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甚至级别较高的政府官员，在内幕交易的利益诱惑面前，他们未能守住底线，在法律面前，他们最终受到了应有惩罚，自食苦果！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中国证监会在福州人民大会堂 5 楼举办了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》。福建地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主动参加学习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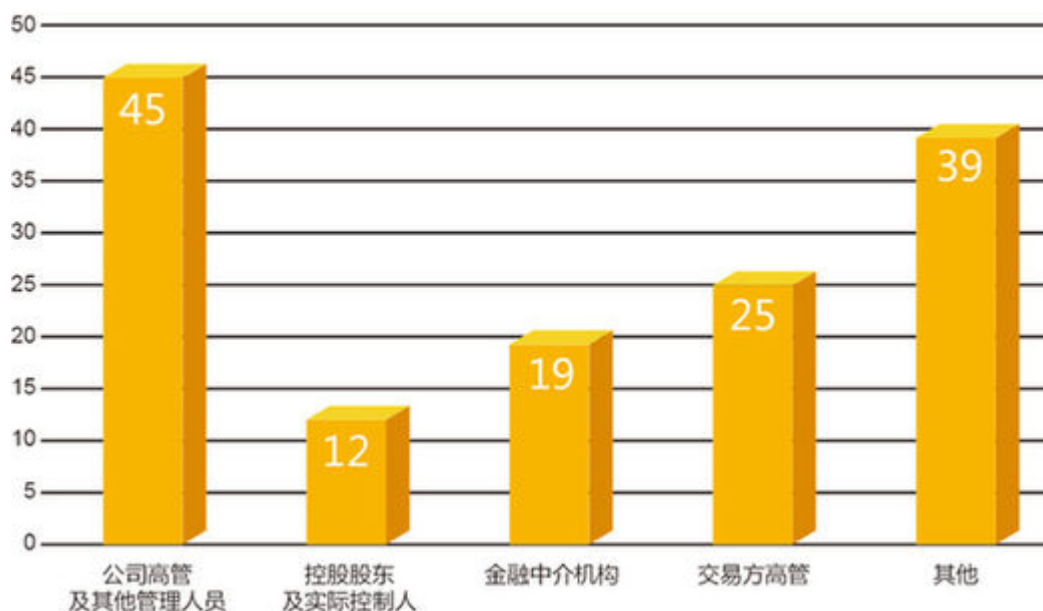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内幕信息泄露的渠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别：

- 类别一：官员从事内幕交易
- 类别二：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
- 类别三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内幕交易
- 类别四：资产管理从业人员“老鼠仓”
- 类别五：其他人员内幕交易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能够更为便捷和及时获知上市公司的重要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，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。这种信息不对称，容易为这些内部人员所利用，并进行内幕交易活动。从近年来证监会内幕交易案件的处罚情况来看，上市公司董监高是主要的内幕交易行为主体。

这些内部人员利用特殊地位进行内幕交易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、业务发展及其市场公信力；长远来看，更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和公正原则，造成投资者市场信心的丧失。

2011-2013年证监会处罚内幕交易主体统计



以下展示的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内幕交易犯罪案件，希望这些“现身说法”的反面案例在带来震撼的同时，也为我们留下思考与警醒。

- “天山纺织”内幕交易，泄露内幕信息案评析
- 证监会对海南大印、海南龙盘园、海南万嘉等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进行处罚
- 保荐代表人内幕交易案——秦宣案
- 借重组从事内幕交易获刑七年——德赛电池总经理内幕交易案
- [为谋私利炮制利好消息——H公司高管集体内幕交易案](#)
- 两董事知法犯法——风范股份董事内幕交易案
- “朋友圈”内幕交易——罗永斌内幕交易案